

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江苏省残疾人 状况分析和 事业发展研究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江苏省残疾人 状况分析和 事业发展研究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残疾人状况分析和事业发展研究/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编.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630-2654-8

I. 江… II. 江… III. 残疾人—工作—研究—江苏省
IV. D66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903 号

- 书 名 江苏省残疾人状况分析和事业发展研究
书 号 ISBN 978-7-5630-2654-8/D·209
责任编辑 朱婵玲
特约编辑 刘德友 黄文明
责任校对 刘书含
封面设计 杭永鸿
出版发行 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 (025)83737852(总编室)
(025)83722833(发行部)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印刷分公司
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高晓平

副 主 编：张建平

执行主编：牟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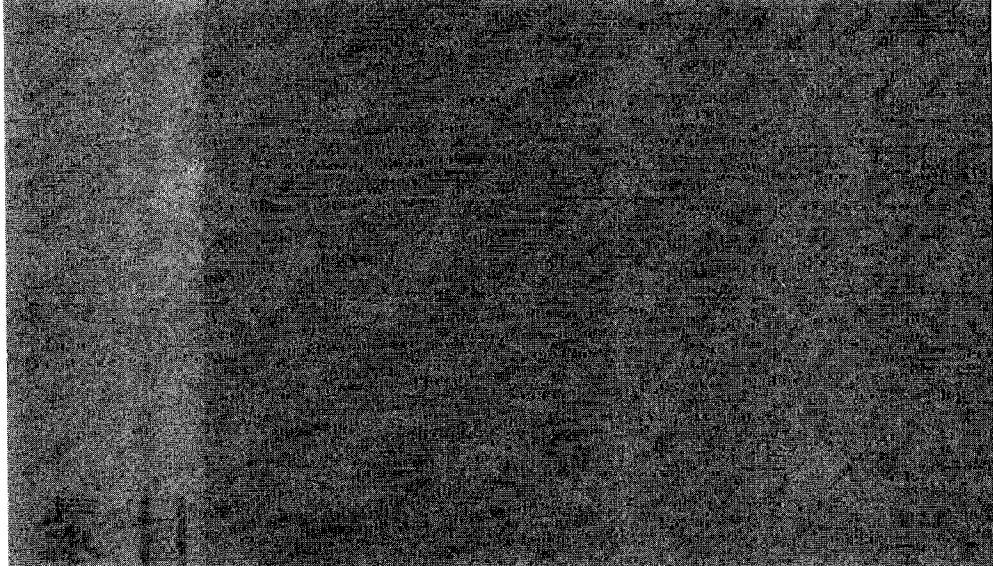
编 辑：徐 晔 李 娴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宏	田金龙	牟民生	李少冬
李新平	肖 敏	何光远	张建平
陈俊杰	单晓阳	高晓平	凌 航
黄祖瑚	蔡振康	蔡新成	

目 录

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与当前重点工作对策研究	1
长江三角洲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	49
新时期精神残疾主要致残原因及残疾预防问题研究	75
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115
江苏新时期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研究	163
南京市残疾人社区工作及发展研究	176
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	199



残疾人体育状况及发展研究	221
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研究	250
江苏老年残疾人现状和问题研究	268
农村残疾人状况分析	290
后记	311

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数据分析与当前重点工作对策研究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部分 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 抽样调查概况

一、调查对象的定义、分类和分级

(一) 残疾人的定义

联合国大会《残疾人权利宣言》关于残疾人的定义:残疾人是指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和身心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

我国关于残疾人的定义:残疾人是指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二) 残疾的类别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将残疾分为六类,分别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第二次抽样调查与第一次抽样调查残疾分类有所不同,第一次抽样调查残疾分为五类,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两类合并为听力语言残疾。另外有两种以上残疾第二次抽样调查称为综合残疾,第一次称为多重残疾。

(三) 残疾的等级

六类残疾根据残疾程度各分为四个等级,由一级至四级残疾程度逐渐减

轻。第二次抽样调查与第一次抽样调查残疾分级有所区别,对比如下:

表 1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级别表

类 别	一	二	三	四
视力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听力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言语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肢体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智力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精神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表 2 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级别表

类 别	一	二	三	四
视力残疾	一级盲	二级盲	一级低视力	二级低视力
听力语言残疾	一级聋	二级聋	一级重听	二级重听
肢体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智力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精神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听力语言残疾中还有一个级别为单纯语言残疾。

1996 年,中国残联制定的《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也将残疾分为六类,分级与两次抽样调查的分级又有所不同。

表 3 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残疾级别表

类 别	一	二	三	四
视力残疾	一级盲	二级盲	一级低视力	二级低视力
听力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言语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肢体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智力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精神残疾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二、调查的规模

按照国家分配给我省的样本量,采用分层、等距、概率比例、多阶段抽样的方法,在全省 13 个省辖市,覆盖 7 400 万人口的范围内,抽出 31 个县(市、区),128 个乡、镇(街道),248 个调查小区为调查区域。这次我省共调查了 33 764 户、106 065 人,入户见面 86 456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81.51%;按照《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筛查方法》,7 岁以上疑似残疾人筛出率为 17.11%,疑似残疾人检查率达到 100%。

三、调查的方法、内容和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以户为单位,调查员在陪调员的陪同下,逐户进行询问登记、筛查,由残疾评定医生对筛查出的全部疑似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此次调查涉及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六类残疾。调查内容包括各类残疾人的数量、结构、地区分布、致残原因、生活状况以及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情况。

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 日零时。

四、调查的组织实施过程

此次调查工作在国务院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1) 省政府成立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残联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团体组成,负责对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全面领导与部署。领导小组下设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这次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队医生和调查员的培训;负责调查数据的汇总、分析,编制调查报告,组织应用课题研究,编制出版研究成果。

(2) 各省辖市和被抽中的县(市、区)成立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和办

公室,负责本地区的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全部工作。

(3) 被抽中的县(市、区)按照统一规定组建调查队。调查队在县级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调查工作。县级调查队由 26 人组成,其中正副队长 4 人,调查员 14 人,残疾评定员 7 人,统计员 1 人。我省共成立了 31 个调查队,共有 558 名调查员、217 名各科医生、31 名统计员以及 2 232 名陪调员直接参与调查工作。

此次调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调查准备阶段(2006 年 4 月 1 日以前);现场调查阶段(2006 年 4 月 1 日~5 月底);数据汇总处理、资料公布、资料开发应用、总结表彰阶段(2006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

五、调查质量控制方法

现场调查过程中和结束后,按照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细则的要求,各市、县(市、区)抽调办组织调查队采用自查、推磨互查方式对《住户调查表》、《残疾人调查表》、《社区调查表》等表格进行检查,省抽调办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省级验收。为了纠正调查过程中出现的误差,省级质量验收结束后,省抽调办组织了 2 个核查队,随机抽取了 6 个核查小区,对核查小区内人口登记情况、残疾人评定情况进行核对,统计差错笔数,计算差错率。

六、调查数据质量与代表性的检验与评价

全国抽调办对我省调查实施过程和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认为我省本次调查方案设计科学可行;江苏省调查组织系统完整,依从性强;各阶段调查工作到位,操作严谨;全程质量控制工作得力,调查误差和抽样误差控制在调查方案规定的范围内;残疾指标的趋势性变动与全国基本一致,调查数据基本反映了江苏省残疾人的实际情况。江苏省本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是一次成功的调查,数据真实可信,将为江苏省和国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丰富的信息和科学依据。具体表现在:

(1) 抽样调查数据与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比较,在人口的性别和年

龄方面,两次调查的结构不但形状十分相似,而且每一个年龄组所占人口比重也十分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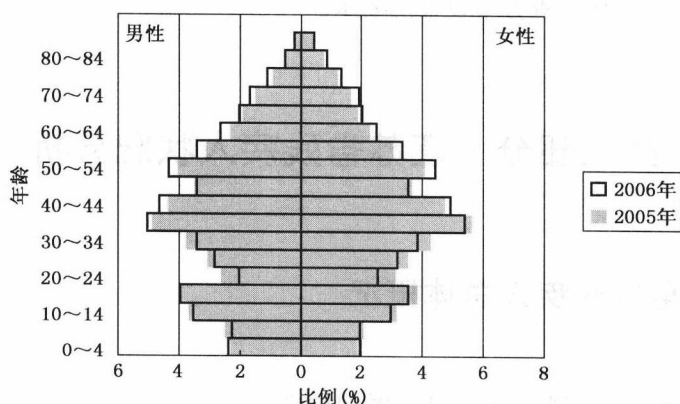


图1 江苏省2006年残疾人抽样调查和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分性别的年龄比较

(2) 在性别结构方面,江苏省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和2005年1%人口调查数据十分相似,每一年龄组的性别比都非常接近。总的来看,两条曲线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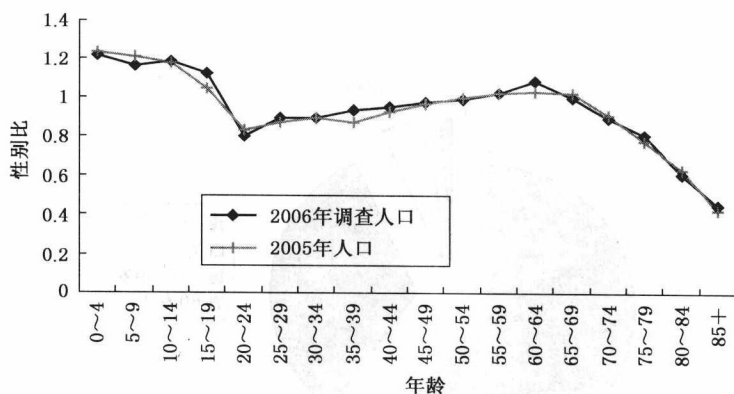


图2 江苏省2006年残疾人抽样调查和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分年龄的性别比较

(3) 在调查登记和复查工作结束后,江苏省抽调办按照统一的方案进行了事后质量核查。选调高素质的调查员作为核查人员,组建事后质量核查队,在事后质量核查的调查小区重新入户进行调查登记。全省共抽取6个核查小

区,登记调查人数 2 515 人,核查人数 2 516 人;调查定性残疾人数 158 人,核查人数 161 人。事后质量核查结果表明,本次抽样调查的调查质量符合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方案设计的要求。

第二部分 江苏省残疾人状况分析

一、全省残疾人总体概况

(一) 残疾人比例、数量和残疾类型构成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江苏省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6.40%,据此推算 2006 年 4 月 1 日零时江苏省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 479.3 万人。男性残疾人为 232.2 万人,女性残疾人为 247.1 万人;城市残疾人 124.1 万人,农村残疾人 355.2 万人;0~6 岁残疾儿童 6.6 万人,7~24 岁青少年残疾人 27.2 万人,25~59 岁青壮年残疾人 157.8 万人,60 岁以上老年残疾人 287.7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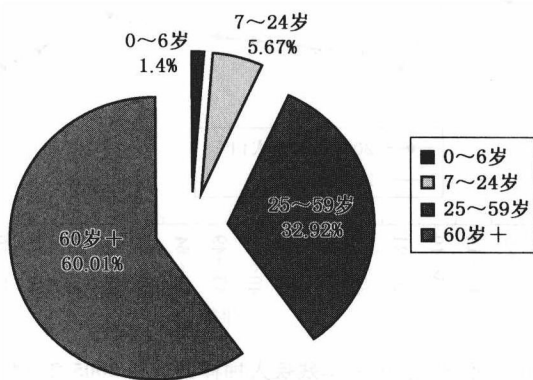


图 3 各年龄段残疾人比例

残疾等级及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一级残疾人 79.9 万人,占 16.7%;二级残疾人 56.4 万人,占 11.8%;三级残疾人 146.4 万人,占 30.5%;四级残

疾人 196.8 万人,占 41%。

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各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分别是:视力残疾 71.0 万人,占 14.81%;听力残疾 144.1 万人,占 30.06%;言语残疾 4.7 万人,占 0.98%;肢体残疾 114.8 万人,占 23.96%;智力残疾 37.0 万人,占 7.72%;精神残疾 38.2 万人,占 7.97%;多重残疾 69.5 万人,占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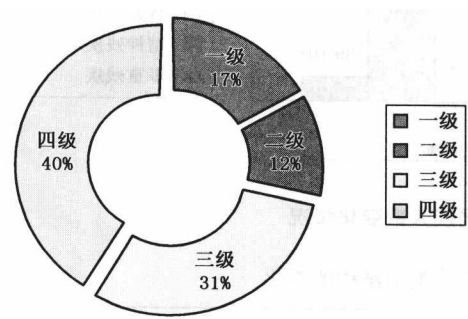


图 4 残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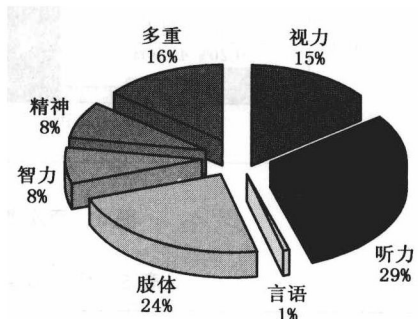


图 5

(二) 与 1987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的比较

1987 年调查推算的全省残疾人口为 301 万人,2006 年推算为 479.3 万人,2006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178.3 万人。1987 年调查残疾人比例为 4.8%,2006 年为 6.4%,上升 1.6 个百分点。

表 4 两次调查残疾人数与比例的变化

残疾类别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		
	1987 年	2006 年	变 动	1987 年	2006 年	变 动
总 计	301.0	479.3	59.2%	4.80	6.40	1.60
视力残疾	50.4	71.0	40.9%	0.81	0.95	0.14
听力言语残疾	127.9	162.1	26.7%	2.04	2.17	0.13
肢体残疾	33.9	114.8	238.6%	0.54	1.53	0.99
智力残疾	41.5	37.0	-10.8%	0.66	0.49	-0.17
精神残疾	6.9	38.2	453.6%	0.11	0.51	0.40
多重残疾	40.4	56.2	39.1%	0.64	0.75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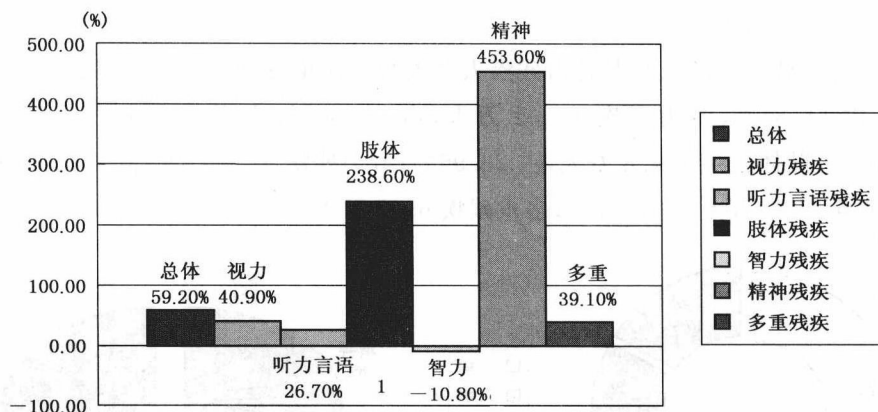


图 6 两次调查残疾人人数变化情况

表 5 两次调查残疾人类别结构的变化

残疾类别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占残疾总人数的比重(%)		
	1987 年	2006 年	变 动	1987 年	2006 年	变 动
总 计	301.0	479.3	178.3	100.00	100.00	
视力残疾	50.4	71.0	20.6	16.74	14.81	-1.93
听力言语残疾	127.9	162.1	34.2	42.49	33.81	-8.68
肢体残疾	33.9	114.8	80.9	11.26	23.96	12.70
智力残疾	41.5	37.0	-4.5	13.79	7.72	-6.07
精神残疾	6.9	38.2	31.3	2.29	7.97	5.68
多重残疾	40.4	56.2	15.8	13.42	11.73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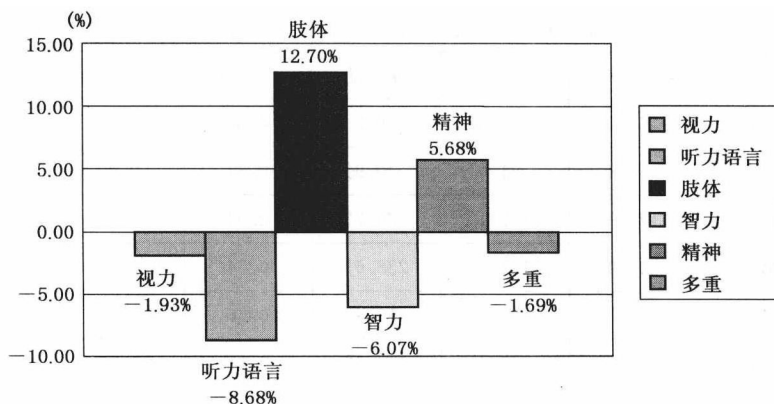


图 7 两次调查残疾人类别结构变化情况

与 1987 年相比,残疾人类别主要有如下明显变化:

一是肢体、视力、听力言语、精神、多重残疾人口总量增加、比例上升;智力残疾人口总量减少、比例下降。

二是视力、听力言语、多重残疾人口总量增加,在残疾人口中所占比重下降,听力言语残疾比重明显下降。

三是肢体、精神残疾人口总量大幅上升,在残疾人口中所占比重也有较大幅度上升。

(三) 两次调查数据变化主要影响因素

(1) 人口基数增加。1987 年江苏省总人口为 6 348 万人,2006 年 4 月 1 日零时江苏省常住人口达到 7 489.1 万人,基数增加了 1 137.5 万人,增长幅度为 17.92%。假设我省残疾比例按 1987 年的 4.8%保持不变,根据 2006 年人口基数推算江苏省残疾人总数达到 359.5 万人,比 1987 年的 301 万人多 58.5 万人。

(2) 年龄结构老化。1987 年我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为 10.7%,2006 年该比例上升到 17.3%。此外,60 岁及以上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比例为 60%,比 1987 年调查时的 50.9%高 9.1 个百分点。

(3) 残疾标准和残疾评定方法变化。此次调查参照了国际最新标准并结合我国国情对残疾标准进行了修订。这次调查的残疾评定工具比 1987 年调查时的工具技术先进、准确度高。这些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调查结果的变化。

(4) 其他社会环境因素。随着我省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流动频繁,人们工作节奏加快,以及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因素的影响,都不同程度地增加了残疾发生的风险。

二、残疾人教育状况

(一) 残疾人受教育程度

在 6 岁以上残疾人群中,文盲率达到 53%,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26%,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14%,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的占 5%,大专学历占 1%,本科学

历占 0.5%，研究生学历的仅占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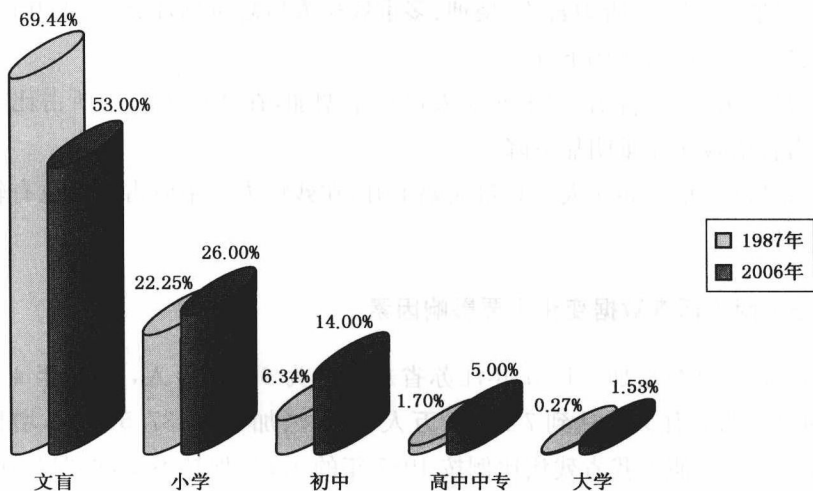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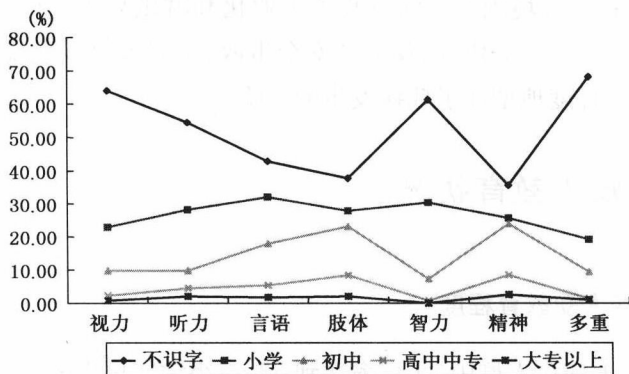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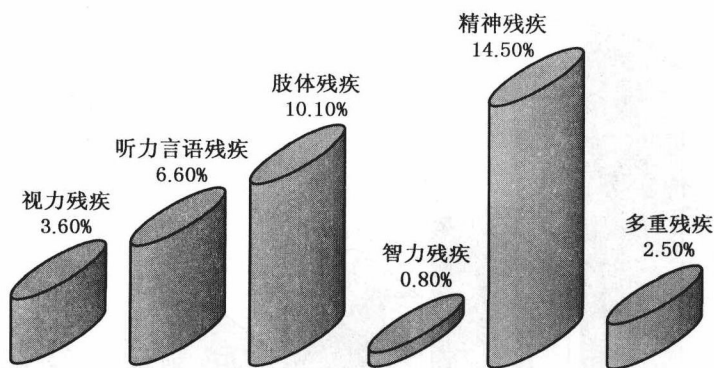
图8 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与1987年比较

(二) 各类残疾人受教育程度

各类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不平衡，特别是不同类型残疾人接受高中、中等以上教育状况有很大差异。视力残疾接受高中以上教育的为 3.6%，听力和言语残疾为 6.6%，肢体残疾为 10.1%，智力残疾为 0.8%，精神残疾为 14.5%，多重残疾为 2.5%。最高的为精神残疾，说明精神残疾多发于青壮年；最低的为智力残疾，这与残疾人接受教育的能力及教育资源等因素相关。



(a) 各类残疾人受教育程度



(b) 各类残疾人接受中等以上教育情况

图 9

(三) 不同地区残疾人教育状况

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存在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异。苏南、苏中、苏北,不识字率逐渐提高,而高学历率逐渐下降。城乡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差异较大,农村残疾人不识字率高出城市 22.75 个百分点,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低于城市 14.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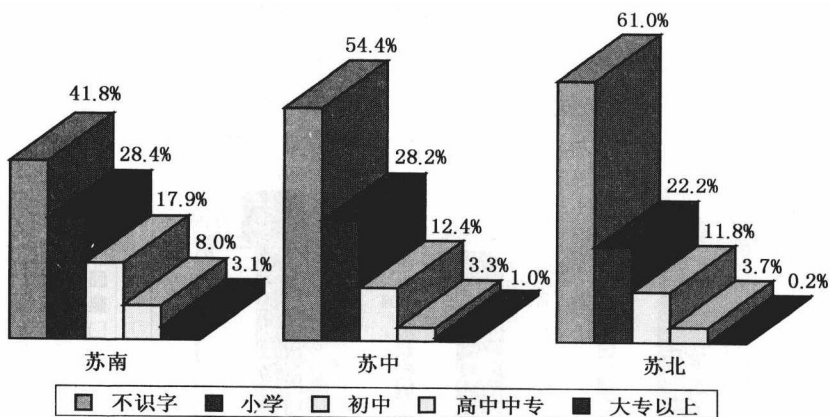


图 10 不同地区残疾人教育状况